# 全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每周经济观察

疫情之下没有旁观者，更没有局外人。当前做好助企纾困工作，应把握好三个重点。首先，更加注重分类施策、精准“滴灌”。其次，更加注重稳字当头、“链”上发力。再次，更加注重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全力帮助广大企业应对困难挑战。

3月以来，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波及我国多个省份，一些城市按下“慢行键”，给正在修复的中国经济增添了新变数。

面对疫情带来的扰动，各地各部门一手抓精准防控，从严从实做好疫情处置，一手抓复工复产，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继2月中旬中央多部门出台一系列纾困政策后，深圳、上海、天津、广东、湖南等地近期也陆续出台了税费减免、价格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举措，全力为广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回顾两年多来与疫情较量的不同阶段，有关部门科学研判、及时出手，打出了从跨周期调节到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纾困“组合拳”，帮助企业应对冲击渡过难关。总体看，这些政策的效果是明显的，也成为过去两年我国经济仍能保持较高增速的原因之一。不过，本轮疫情较以往有所不同，出现了隐匿性强、传播速度快、波及面广等新特点，有必要对之前的纾困政策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让广大市场主体能真正降成本、得实惠、稳信心。当前做好助企纾困工作，应至少把握好以下三个重点。

首先，助企纾困要更加注重分类施策、精准“滴灌”。去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地缘政治冲突，给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面对挑战，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农业生产基本上恢复到了疫情前水平，工业也基本接近了疫情前水平，但受冲击最严重的服务业，至今只恢复至疫情前的七成左右。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出台的纾困政策，已从普惠性纾困扶持、行业性扶持纾困、精准疫情防控三个方面进行了分类施策，但各地在落实国家“规定动作”的同时，更要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加快对“自选动作”的细化实化，因地制宜提供精准“滴灌”，让好政策能落到实处，成为帮助企业解渴的“及时雨”。

其次，助企纾困要更加注重稳字当头、“链”上发力。产业链、供应链对于中国经济的分量不言而喻，打开每一条链，都是由无数中小企业在默默地做着支撑，维护着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疫情发生以来，不少中小企业生存发展遇到很大挑战，下一步，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在“链”上发力，从纾困和培优两方面着手，协同打通上下游的堵点、卡点、痛点。在纾困方面，应继续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实施，让留抵退税的真金白银直达企业、惠及一线生产。在培优方面，应培育更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让支持“专精特新”的政策贯穿到中小企业发展成长全过程。

再次，助企纾困要更加注重凝聚共识、形成合力。面对疫情反复带来的冲击，市场主体各有各的难处，但疫情之下没有旁观者，更没有局外人。从政府层面看，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全力帮助广大企业应对困难挑战，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帮扶困难企业不单是政府的职责，也是社会各方面的责任。正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闭幕后的记者会上所说，如果等苗枯旱透根了，再帮他们就来不及了。对此，广大市场主体应充分凝聚共识，坚守对社会的责任、对行业发展的使命担当，上下齐心，携手形成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让纾困工作有力度也有温度。

## 加大

吕志强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这是我国政府连续三年要求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量化增速后，首次不设量化增速指标。这并非降低要求，而是在前几年持续高基数效应下的再“明显增长”，意味着向高质量和高效能转变。

在前几年宏观政策指引和金融机构等努力下，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所缓解。然而，由于我国经济仍处在恢复期，加上今年以来国内有关地方疫情有所反复，一部分受疫情冲击较严重的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加大，迫切需要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强支农支小的普惠力度，有效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助力小微企业正常运转。这是商业银行的责任，也是自身业务转型的理智选择。

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户的金融支持力度，是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应当看到，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依然偏低。去年以来，银保监会加快了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与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银税互动”“信易贷”，推动各地建设信用信息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今年，我国要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推进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企业融资生态将进一步改善。这对于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长都是极大的利好。

商业银行当积极抓住契机，拓展金融科技应用，主动对接信用信息共享资源，利用小微企业在各类网络平台上的现金流、信用记录、交易情况等作为评估其信用状况的基础，优化授信审批，打造集自动获客、批量处理、智能风控于一体的普惠小微贷款新模式。此外，商业银行应不断完善支农支小的普惠贷款长效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小微贷款服务的内生动力。银保监会和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完善监管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分类考核督导，督促银行分支机构落实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绩效考核、资源配置、授信尽职免责等，以提高专业化规范化金融服务水平，并加强抽查检查，确保支农支小再贷款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优惠利率政策。

一些银行把小微企业首贷户和信用贷款增长慢，归结于信用信息不对称。其实，在大数据时代，充分利用大数据共享，许多难题可以迎刃而解。在某些东部省份，一些金融机构主动融入数字建设，将线上贷款搬上“银税互动”服务平台等政务信息平台，为平台上小微企业首贷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破解小微企业首贷难，通过设立小微专营支行、小微特色支行，创新产品，以“惠农e贷”“小微网贷”为基础，运用电子签名、光学字符识别等技术，让首贷户轻松实现线上自助申贷、非接触放贷。针对首贷小微企业金融知识相对薄弱，当地银行派出金融专家挂职乡村，给小微企业和农户补上金融知识，为首贷户建立融资需求、政策支持和产品创新“三张表”，实施“一对一”服务，帮助小微企业提升信用管理能力，以提高首贷率。还有的银行分支机构依靠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了解农户贷款需求、信用状况、经济收入等，农户和小微企业的信用贷和首贷可得率迅速提高。这些探索表明，只要切实肩负支农支小的使命，办法总比困难多，普惠小微贷款及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一定会较大幅度提升。

（作者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高级经济师）

洞见

## 湿地修复要有边界意识

关育兵

生活中，人们会看到一些湿地经过修复后样貌发生明显变化。有的被修复湿地植被丰茂、水域幽深，碎石步道在林里弯弯绕绕，围堤形成的人工岸线外是白金色的沙滩；没有被修复的湿地，往往呈现连片的淤泥质海滩，随季节涨落的水域，从高处俯瞰仿佛是荒地，而这正是候鸟赖以觅食、停歇、繁殖的栖息地。

单纯从游客的角度，前者无疑更受欢迎。但从候鸟的需求来看，或是从湿地保护的角度出发，后者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护。然而目前，有的地方在实施生态修复项目时，由于缺乏正确理念指导，缺乏湿地修复应有的边界意识，在无意之中把湿地保护变成了对湿地的侵占，造成某些候鸟栖息地丧失。

保护湿地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生态更美好。在此过程中，需注意把握保护与开发的平衡，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建设一些必要的道路和设施是可行的，但如果过度利用，不仅难以实现保护目的，最终连利用的价值也会失去。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湿地失去了其原有功能，利用也就无从谈起。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湿地保护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这表明，对湿地的修复一旦突破了边界，不仅不利于湿地的保护和利用，也将是违法行为。

因此，湿地修复需要科学论证、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不合理的修复，更不能打着修复的名义，行侵占湿地之实。只有谨记修复边界，防止好心办坏事，才能更好地把宝贵的湿地资源留给子孙后代。

## 『招大』与『扶小』的辩证法

许 凌

前不久，一位宁夏豆制品知名品牌的企业负责人在谈及自身发展历程时，表示他十分感谢3年前当地出台扶持政策，即给予当地8家经营业绩良好的中小企业享受招商引资土地及税收减免相关政策，有力促进了企业快速发展。经深入调研，不难发现用招商引资的思维服务本地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不失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剂良方。

相比东部地区，西部内陆地区经济欠发达，格外重视招商引资工作。与此同时，这些地区的中小企业也非常期待得到政府部门的扶持。地方招商引资往往偏爱大项目，认为当地中小企业不够“高、大、上”，将其放到次要位置。可是，一些经验表明，并不是所有的大项目都能成为好项目，中小企业如能获得适宜的发展环境，也有可能成为奋起直追的佼佼者。这里面蕴含的“招”与“扶”辩证法值得细细品味。

招商要抬高“门槛”，更要落地生根。西部内陆地区加快发展，需要重视承接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技术和管理等。多年来，西部地区以土地、电力、低成本劳动力及提供基础设施等为置换条件“借鸡生蛋”。随着生态环境越来越受重视，近些年西部各地也在不断抬高招商门槛，拒绝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落地，越来越注重引资选资。现实中，有招商项目是在急于出政绩的背景下达成的，结果推进得并不怎么顺利，在招商大潮过后可能会出现“僵尸”“空壳”企业，不能不引以为戒。

扶“小”也有大作为。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中小企业在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增长、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些年，各地不断完善政策，探索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机制和做法。那么，出台怎样的政策才算是扶持？这个尺度有时不好拿捏。宁夏有关地方套用招商引资政策对运营良好的中小企业进行扶持，得到企业经营者的称道，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虽说本地中小企业体量不大，但由于对当地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和品牌积淀都有一定的认知和基础，与客商享受“同等待遇”后，被“高看一眼”的本地中小企业集群效应将迸发超乎想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抓“大”不放“小”，招“大商”不忘扶助中小企业，应成为各地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辩证法。承接东部产业梯次转移、“借鸡生蛋”等，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西部地区需要做足做好的功课。要认识到，招“大商”、上大项目，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并不矛盾，“大河有水小河满”的道理在这里同样适用。招来了“大商”，“大商”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全产业链的支持，此时当地有关中小企业就可以做补链、强链等产业分工；同理，中小企业发展好了，产业配套能力强了，外部的“大商”也愿意前来投资。晓得其间的辩证法，抓“大”不放“小”，使其互为动力、互为补充，对地方经济特别是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来讲大有裨益。

王 铎作

## “老年关怀”别走样

近来，部分手机应用软件以“老年关怀模式”为名，打起“精准营销”的算盘，让不少老年人陷入删不完的“流氓”软件和广告海洋之中。设置“老年关怀模式”，本是为了帮助老年群体融入数字社会、跨越信息鸿沟。然而，一些平台却将此视为开拓商机、攫取利益的新通道：量身定制广告、放大广告字体、动辄弹窗下载、退出按钮难寻……这些连年轻人都难以闪避的“套路”，如今却像“数字牛皮癣”一样黏在老年人的指尖。对此，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用法律给平台立规矩。同时，有关部门需加强监管力度，防范老年人权益被侵害。此外，相关平台应强化自律，回归技术向善，将心思更多放在提升老年用户体验上。（时 锋）

# 环保督察重在整改落实

陈 朋

近年来环保督察推动各地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大成效，但一些流域、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还比较突出。应坚持问题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系统思维，强化法治保障，抓好环保督察后的整改落实工作。

近期，中央环保督察组向部分地区反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督察认为，近年来接受环保督察的地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大成效，但一些流域、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还比较突出。比如，有的地方守护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的定力不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不稳固，结构性污染的矛盾依然突出，管控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的力度不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等。

环保督察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手段，根本目的是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进而全面改善生态、优化生态。因此，在发现问题后，必须把重点放在整改落实上，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期待。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愈加强烈。诸多数据表明，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良性互动关系，但凡生态环境保护得好的地方，其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韧性就强，社会文明程度也高。

因此，必须把环境保护作为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拿出切实可行举措抓好环保督察后的整改落实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突出问题、分类解决问题。在紧盯突出问题上，要有擦亮监管的慧眼。比如，针对近期暴露的个别碳核查机构碳排放报告数据弄虚作假问题，要通过制定科学合理、流程规范的碳排放数据核查技术指南和应用程序，加快制定碳排放数据核查机构行业准入准则，明确违规惩戒措施等举措，加强数据质量监管，及时刹住环境保护中的歪风邪气。在分类解决问题上，要分门别类、有序推进。比如，对已经完成的整改项目，要不定期地开展“回头看”和跟踪核查，防止“按下葫芦浮起瓢”，真正做到快还历史“欠账”，不欠发展“新账”；对未完成的整改项目，要采取倒排工期、挂账督办、逐一“销号”等方式，切实啃掉那些“硬骨头”“老大难”的环保问题。

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经验表明，治理环保问题不能就环境论环境，而要把它与产业结构调整等问题综合起来考虑。这就意味着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抓手，做好产业结构调整这篇大文章，逐步构建起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小、环境污染低的产业结构。特别是要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此倒逼“两高”行业的绿色化改造，有效降低发展中的资源环境代价。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科学性。系统性思维是有效治理环境问题的必备方法论。比如，在市场资源配置方面，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和排污权的市场化交易；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应对、事后追责追偿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能可追溯；在环保基础设施方面，要一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运输体系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垃圾场渗滤液处置设施建设，以此夯实环境整治的基础性工程。

强化环保法治保障。当前一些地方尝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的实践探索表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环境保护是可行的。这说明，要进一步推动环保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推动地方出台诸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规章，全面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法治体系。特别是要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以及案件移送、会商督办、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力度，让环保法治体系真正发挥“带电”高压线作用。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要求把生态保护作为重要内容和必备条件。当前在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既要紧抓环保督察，更要重视整改落实，这样才能更好地在守住绿水青山的同时换来金山银山。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原 洋 银 晟 来稿邮箱 mzjjgc@163.com